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送達代收人 顏維宏

被告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母國棟

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第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該條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436號強制執行事

01 件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彭賚榮受僱於被告期間之薪資債權，
02 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被
03 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
05 執行費用2,547元等。又本件原告就利息之請求係自113年8
06 月28日起算，迄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0日(見勞簡專調
07 卷第7頁)部分，已可確定其數額為7萬6,274元(詳如附表編
08 號2所示)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修法理由所見，即
09 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萬9,821元
10 【計算式：30萬元+7萬6,274元+1,000元+2,547元=37萬
11 9,821元】。另原告就本件訴訟雖主張為給付薪資事件，然
12 實為原告基於與彭賚榮間債權關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
13 第2項之規定向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就彭賚榮對被告之薪資
14 債權為給付，非屬原告就自身薪資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，且
15 兩造就本件訴訟亦非勞雇關係，原告自不具有勞工身分，本
16 件訴訟顯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從
17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萬9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 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9 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2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

29 附表：原告請求項目

30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一日)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應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0萬	本金		-			30萬元
2	30萬	利息	113年8月28日	115年3月30日	(1+215/365)	16%	7萬6,27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,000元	程序費用	-	1,000元
4	2,547元	執行費用	-	2,547元
總計				37萬9,821元